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GUANGZHOU MUNICIPALITY

2020

第11期（总第836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0 年第 11 期（总第 836 期）

2020 年 4 月 20 日

目 录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 广州市人民政府转发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稳定和促进
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穗府规〔2020〕3 号）……………（1）

部门文件

- 广州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穗应急规字〔2020〕1 号）……………（13）
-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广州市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管理实施细则
的通知（穗交运规字〔2020〕2 号）……………（19）
- 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关于切实做好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发放管理和持证
对象奖励优待的通知（穗卫规字〔2020〕2 号）……………（29）
-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广州市商务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推动规模化个性定制
产业发展建设“定制之都”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 年）的通知
（穗工信规字〔2020〕1 号）……………（40）

政策解读

- 《广州市人民政府转发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稳定和促进就业
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政策解读……………（46）
- 《广州市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实施细则（试行）》政策解读……………（48）
- 《广州市推动规模化个性定制产业发展建设“定制之都”三年行动计划
（2020-2022 年）》政策解读……………（52）

GZ0120200003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穗府规〔2020〕3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转发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广东省进一步稳定和促进就业 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稳定和促进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20〕12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支持企业稳定岗位

加快落实已出台的财税、金融等支持政策。以更大力度实施好就业优先政策，在确保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前提下，分类指导，有序推动各类企业复工复产。严格落实阶段性减免企业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单位缴费政策。继续实施困难企业的失业保险费稳岗返还政策，按企业上年度平均参保人数乘以6个月的广州市失业保险金标准返还失业保险费，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列支，实施期限延长至2020年12月31日。对生产、配送疫情防控急需物资，在疫情防控期间新招用员工（与其签订劳动合同、办理就业登记并按规定缴纳1个月以上社会保险费）的企业，由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按每人1000元标准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对春节期间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截至 2020 年 2 月 9 日) 生产疫情防控急需物资的企业, 由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按照开工和复工人数每人 1000 元标准给予一次性就业补贴。

二、促进劳动者多渠道就业

支持企业适应群众线上消费需求增加灵活就业岗位。全面推动家政服务业高质量发展、促进就业创业, 建设扶持 10 家有影响的家政服务龙头企业, 被评为市级“家政服务龙头企业”、市级“家政服务诚信示范企业”的, 由就业补助资金分别给予 30 万元、20 万元的一次性补贴。鼓励建设村(居)农村电商服务站点(平台), 符合条件的按每个站点(平台) 10 万元标准由就业补助资金给予一次性补助。

三、促进以创业带动就业

对在疫情防控期间主动减免入驻在孵创业企业(团队)租金的运营主体为非国有企业(机构)的省级、市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 按照租金减免总额的 50% 给予补助, 每个基地补助总额不超过 50 万元(不得重复申领其他政府部门给予的租金补贴或奖励), 所需资金在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中列支, 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为国家级、省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建立创业担保贷款信用乡村、信用园区、创业孵化示范基地推荐免担保机制。

四、稳定重点群体就业

抓紧制定高校毕业生延期录用报到方案, 加大网上招聘力度。鼓励市属国有企业稳定岗位、扩大就业, 进一步增加大专以上学历应届高校毕业生招聘比例, 加强校企合作, 及时发布招聘信息, 积极开展线上招聘宣讲, 注重招收建档立卡困难家庭毕业生。对组织毕业 2 年内高校毕业生和 16-24 岁失业青年参加就业见习的各类用人单位, 由就业补助资金按每人每月本市最低工资标准给予就业见习补贴, 符合条件的落实见习留用补贴。

进一步加大劳务扶贫工作力度, 鼓励用人单位(机关事业单位除外)招用建档立卡贫困户。被认定为市级示范性就业扶贫基地的, 由就业补助资金给予 20 万元一次性补贴。

及时将受疫情影响的就业困难人员纳入就业援助范围。对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的失业人员, 确保失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疫情防控期间, 对职工因疫情接受治疗或被医学观察隔离期间企业所支付的工资待遇, 按照该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工资基数的 50% 补贴企业, 所需资金在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中列支。

鼓励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应届高校毕业生，对受疫情影响坚持不裁员且正常发放工资的企业，享受吸纳就业困难人员、应届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在2020年1月24日后到期的，阶段性延长至2020年6月30日，延长期间所需资金在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中列支。

五、优化就业创业服务

严格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9〕28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稳定和促进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20〕12号）中的各项政策措施，进一步完善相关配套政策，梳理、归并各项补贴项目，优化办理程序，依托信息化系统提高补贴申领便利化程度，确保各项补贴扶持政策及时兑现。

加强市级统筹劳务协作，鼓励行业协会、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跨区域、跨行业输送劳务资源，通过跨区域“点对点”劳务协作等有序组织异地务工人员返岗。对疫情防控期间积极协助企业解决招工难问题，帮助企业招工、恢复生产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每成功介绍1人，签订劳动合同并参加社会保险1个月以上，按每人200元给予补贴（既符合本项补贴条件，又符合重点用工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职业介绍补贴或五类企业职业介绍补贴条件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可择高申领其中一项职业介绍补贴，不得重复申领）；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积极发挥用工信息平台作用，在疫情防控期间，协助政府举办公益性网络招聘会并达到一定规模的给予补贴：参会企业达到300家的，按每场5000元给予补贴；参会企业达到100家的，按每场2000元给予补贴；参会企业达到50家的，按每场1000元给予补贴。所需资金在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中列支。在疫情防控期间，鼓励企业“点对点”组织专车、专列等方式帮助异地务工人员返穗返岗，按每人500元给予补贴。所需资金在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中列支。

支持在穗普通高等学校、技工院校、中等职业学校健全就业创业指导服务体系。根据其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就业创业指导、技能培训、补贴申领等服务情况，由就业补助资金按每年不高于20万元给予补助。

六、加大组织保障力度

结合我市产业行业发展情况，健全重点区域、重点群体、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等多维度就业形势研判机制。对承担就业失业监测任务的企业工作人员，由就业补

助资金按每月 200 元给予补贴，每多承担一项就业监测任务的，补贴标准提高 50 元。建立健全就业工作组织领导机制，明确目标任务、工作责任和督促落实机制。完善资金投入保障机制，积极投入就业补助资金，统筹用好失业保险基金、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等，用于企业稳定岗位、鼓励就业创业、保障基本生活等稳就业支出。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失效日期另行通知。

广州市人民政府

2020 年 3 月 16 日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稳定和促进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粤府〔2020〕12号

各地级以上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广东省进一步稳定和促进就业若干政策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
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20年2月20日

广东省进一步稳定和促进就业若干政策措施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统筹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and 经济社会发展工作，以更大力度实施好就业优先政策，多措并举促进各类群体就业，确保全省就业大局稳定和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9〕28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支持企业稳定岗位

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平稳有序调整 and 实施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等缴费政策，保持企业社会保险缴费成本预期稳定。规范执法检查，行政执法机关不得开展社会保险欠费集中清缴。对受疫情影响不能按时缴纳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的企业，允许延期至疫情解除后三个月内补办补缴；补办补缴社会保险费用免收滞纳金，相关待遇正常享受，不影响参保个人权益记录。符合享受国家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相关政策的，按国家相关政策执行。2019年阶段性降低基本医疗保险费率、失业保险费率、工伤保险费率的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1年4月30日。继续按不高于2017年征收标准征收残疾人就业保障金，落实分档减缴和暂免征收优惠政策，实施期限至2022年12月31日（即征收所属期至2021年度）。

加大援企稳岗政策力度，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继续实施援企稳岗返还政策，并将所有受疫情影响企业的稳岗返还政策裁员率标准放宽至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2019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为5.5%），对参保职工30人（含）以下的企业，裁员率放宽至不超过企业职工总数20%；困难企业的失业保险费稳岗返还政策，以及困难企业一次性特别培训补助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0年12月31日。支持企业与职工集体协商，采取协商薪酬、调整工时、轮岗轮休、在岗培训等措施，保留劳动关系。对生产、配送疫情防控急需物资，在疫情防控期间新招用员工的企业，按每人不超过1000元标准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助。建立应急公共法律服务机制，针对受疫情影响造成的劳资关系纠纷，设立服务专线，开展应急公共法律服务。

落实普惠金融定向降准政策，释放的资金重点支持民营企业和小微企业融资。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进一步完善服务民营企业和小微企业内部绩效考核机制，提高小微企业不良贷款容忍度，增加制造业中小微企业中长期贷款和信用贷款。用好中国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对国家及省确定的参与防疫的重点企业提供利率上限不超过一年期 LPR 减 100 个基点的优惠利率信贷支持，并通过配套的财政贴息，确保相关企业的实际融资成本降至 1.6% 以下。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对符合授信条件但暂时经营困难的企业实施“一企一策”，不抽贷、断贷、压贷，给予延期还贷、展期续贷、降低利率、减免逾期利息。实施融资担保机构降费补助政策，对江门、惠州、肇庆和粤东粤西粤北地区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 2019 年起新增的、单户担保金额 1000 万元及以下、平均年化担保费率不超过 1.5% 的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省财政按年度业务发生额的 0.5% 给予补助。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应取消反担保要求。

加大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各类产业园区与珠三角地区对接力度，及时掌握有转移意愿的企业清单。推广工业用地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和弹性年期供应方式，降低物流和用电用能成本，有条件的地区可加大标准厂房建设力度并提供租金优惠，鼓励国有企业通过利用存量用地、城市更新、整治统租等渠道加大标准厂房供应，推动制造业跨区域有序转移。搭建跨部门综合服务平台，加强企业产销融通对接，重点支持相关企业对接国内各大电商平台和各行业、各区域大宗采购项目，支持企业拓展国内市场销售渠道。继续办好中国加工贸易产品博览会，为加工贸易企业内销提供展示交流平台。（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商务厅、省国资委、省医保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残联、省税务局、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银保监局负责）

二、开发更多就业岗位

挖掘内需带动就业。支持广州、茂名开展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领跑者”行动试点。支持社会力量发展普惠托育服务，鼓励以城市为主体积极参与试点。支持养老服务业发展，加强养老服务队伍建设。支持文旅产业发展，打通文商旅体的消费渠道，对文旅展会、推介会等促进文旅消费活动给予扶持，政府采购、购买服务等适当向文旅企业倾斜。推动有条件的地市出台老旧汽车报废更新补贴政策，鼓励广

州、深圳进一步放宽汽车摇号和竞拍指标。培育省内服务外包市场，支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企业采购专业服务。

加大投资创造就业。完善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按照项目性质规范确定资本金比例，适当调整基础设施项目最低资本金比例，鼓励通过发行永续债等权益型、股权类金融工具依法依规筹措重大项目资本金。加快发行使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优先用于基础设施领域补短板项目。实施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棚户区改造、农村危房改造等工程，支持城市停车场设施建设，加快国家物流枢纽网络建设。引导骨干建筑企业主动接轨国际工程建设组织模式和管理方式，支持企业拓展轨道交通、高速公路、机场、水利、生态环保等市场，支持建筑业企业参与城市更新。实施新一轮技术改造三年行动计划。

稳定外贸扩大就业。扩大出口承保规模，进一步降低出口信用保险费率。推广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信用保险模块应用，扩大小微企业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支持企业建立国际营销服务网络，培育省级国际营销服务公共平台。加快广州、深圳、珠海、汕头、佛山、东莞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

培育壮大新动能拓展就业空间。大力发展壮大新一代信息技术、绿色石化、智能家电、汽车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聚焦高性能集成电路、超高清视频、生物医药、人工智能及机器人等领域，打造一批优势新兴产业集群。推进 5G 在垂直领域行业的融合应用。落实国家首台（套）保费补贴政策。（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负责）

三、促进劳动者多渠道就业

继续实施教师特岗计划、“三支一扶”计划等基层服务项目，开展基层医疗卫生等机构急需紧缺人才专项招聘。扩大征集应届高校毕业生入伍规模。开发 1000 个基层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岗位，吸纳毕业 2 年内高校毕业生就业，参照当地同条件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水平给予补贴，最长补贴 2 年。

加大公益性岗位开发力度，对从事公益性岗位政策期满仍未实现就业的，政策享受期限可延长 1 年，申请期限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大龄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重度残疾人等特殊困难人员，原则上可再安置一次。

继续实施员工制家政服务企业社会保险补贴政策。对年度内家政服务人员月平

均在岗人数达到 30 人以上（粤东粤西粤北地区为 20 人以上）的员工制家政服务企业，按每人每年 1000 元给予补贴。被评为“省级家政服务龙头企业”“家政服务诚信示范企业”的，分别给予 30 万元、20 万元的一次性奖补。

加强灵活就业人员用工服务管理。进一步放宽灵活就业人员参保条件。在广州、深圳、佛山开展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对灵活就业的毕业 2 年内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落实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对补贴期满仍未实现稳定就业的，政策享受期限可延长 1 年，申请期限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不适用现行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新就业形态人员，指导用工需求方与其协商签订协议，合理确定劳动报酬、休息休假、安全保护等基本权益。（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征兵办负责）

四、进一步鼓励创业带动就业

加大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政策实施力度，对符合条件的劳动密集型和科技型小微企业，给予最高 500 万元最长 3 年的担保贷款，按贷款基础利率的 50% 给予贴息。降低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当年新招用重点扶持对象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下调为 20%，在职职工超过 100 人的比例下调为 10%。在有条件的地区建立信用乡村、信用园区、创业孵化示范基地推荐免担保机制。认真落实从失业保险滚存基金余额中提取资金用于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的措施。加大小微企业带动就业补贴落实力度。返乡创业人员成功创办初创企业且正常经营 6 个月以上的，给予 1 万元一次性创业资助。对在乡村经营驿道客栈、民宿、农家乐的创业者（经营主体），落实创业扶持政策。加快推进“1+12+N”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体系和各类创新创业载体建设。对疫情防控期间为承租的中小企业减免租金的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示范园区，各地可给予一定运营补贴。继续实施返乡创业孵化基地一次性奖补政策。鼓励建设村（居）农村电商服务站点（平台），符合条件的按每个不超过 10 万元给予一次性补助。各地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优先保障县以下返乡创业用地。初创企业经营者素质提升培训补助范围扩大至登记注册 5 年内有发展潜力企业的经营者，规模扩大至每年 1000 名左右。实施返乡创业能力提升行动。疫情防控期间，对已发放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患新冠肺炎的，可向贷款银行申请展期还款，展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1 年，财政部门继续给予贴息支持；因疫情影响经营受损，在疫情防控期间未能及时还贷的，借款人可在疫情解除后 30 天内恢复正

常还款并继续享受贴息。(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人民银行广州分行负责)

五、稳定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

将基层就业补贴、小微企业社会保险补贴对象扩大至毕业2年内高校毕业生。自2021届起求职创业补贴标准提高至每人3000元。持续优化国有企业人才结构,招收大专以上应届高校毕业生比上年实现一定比例的增长,注重招收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对组织毕业2年内高校毕业生和16-24岁失业青年参加就业见习的各类用人单位,按每人每月不高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给予就业见习补贴,符合条件的落实见习留用补贴。用人单位(机关事业单位除外)吸纳退役1年内的退役军人就业,稳定就业并参加社会保险1年以上的,按每人1万元给予补贴。将吸纳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补贴标准提高至5000元。被认定为省级示范性就业扶贫基地的,给予30万元一次性奖补。在农村中小型基础设施建设、农村危房改造中实施以工代赈,组织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参与工程项目建设。用人单位吸纳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就业,稳定就业并参加社会保险6个月以上的,按每人5000元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实施期限至2020年12月31日。疫情防控期间,对职工因疫情接受治疗或被医学观察隔离期间企业所支付的工资待遇,按照不超过该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50%补贴企业,所需资金在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中列支。(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省国资委、省扶贫办、省总工会负责)

六、提升劳动者技术技能水平

将“广东技工”“粤菜师傅”“南粤家政”三大培训工程纳入省十件民生实事抓好抓实,实施“农村电商”“乡村工匠”重点行动。支持广州、深圳建设国家产教融合型试点城市,建设培育100家以上产教融合型试点企业。制定职业教育重点专业建设规划,加快应用型本科院校转型发展。推进落实职业院校奖助学金调整政策,扩大高职院校奖助学金覆盖面,提高补助标准。推进职业教育、技工教育深化改革,推动技师学院纳入高等职业教育,加快高水平技师学院建设,推行校企双制办学,扶持建设一批省级重点专业和特色专业。实施十大重点群体职业技能提升工程,按规定落实职业培训补贴和生活费补贴。继续实施紧缺急需职业(工种)培训补贴标准最高上浮30%的政策。组织开展劳动预备制培训,按规定给予培训补贴和生活费

补贴，实施期限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支持各类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和企业合作建设职工培训中心、企业大学和继续教育基地，有关培训课程与教材开发、教师授课等相关费用，按规定从职业培训收入中列支。实施新职业开发计划。开展建筑劳务用工制度改革，支持深圳做好新时期培育建筑产业工人队伍建设试点。（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总工会负责）

七、加大困难人员托底帮扶力度

指导确需较多裁员的困难企业制定裁员安置方案，依法依规妥善处理劳动关系和社会保险转移接续等工作。推进失业保险基金省级统筹。对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的失业人员，及时发放失业保险金，由失业保险基金代缴其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的基本医疗保险费；对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且距离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1 年的人员，可继续发放失业保险金直至法定退休年龄。对生活困难又不符合失业保险金领取条件的失业人员，按每人 5000 元给予临时生活补助。建立失业人员实名制台账和定期联系制度，每月至少进行 1 次跟踪服务。对生活困难的失业人员及家庭，按规定纳入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范围。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员实现再就业后，其家庭人均月收入达到或超过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可继续保留 6 个月低保待遇。（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总工会负责）

八、强化就业服务供给

继续实施重点用工企业就业服务专员制度，设立高新技术企业人才服务专员，开展“专精特新”企业进校园、重点用工企业专场招聘等系列活动。疫情防控期间，建立 24 小时重点企业用工调度保障机制，保障重点企业尽快达产复工。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重点用工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介绍员工，符合条件的可按每人 400 元给予职业介绍补贴。对疫情防控期间积极协助企业解决招工难问题，帮助企业招工、恢复生产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各地可给予一定补贴。鼓励企业“点对点”组织专车、专列等方式帮助异地务工人员返粤返岗，各地可给予一定补贴。严厉打击“黑中介”“工头”操纵市场、扰乱市场秩序等违法违规行为。政府投资项目产生的岗位信息，要在本单位和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网站公开发布；市级以上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要在 2020 年一季度前实现岗位信息在线发布，向省级、国家级归集。加强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村企”“园村”“校企”招聘对接，深化省际劳务合作。对提供就业服务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行业协会、社团组织、示范性创业孵化基地、普通高等学校、职业学校、技工院校，根据服务人数、成效和成本等，给予一定服务补助。继续实施国家级、省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和国家、省“人力资源服务诚信示范机构”奖补政策。疫情防控期间，对受疫情影响不能按时办理就业创业补贴等业务的扶持对象，允许延期至疫情解除后 3 个月内补办。（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负责）

九、完善就业失业监测研判机制

健全就业失业登记系统，推行就业实名制。劳动者可按规定在户籍地、常住地或就业地办理失业登记，享受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和服务。对失业的灵活就业人员、无业的新成长劳动力实行承诺制失业登记，免提交失业证明材料。加强大数据比对分析，加强重大项目、重大工程、专项治理对就业影响跟踪应对，健全就业形势研判机制，同步制定应对措施。对承担就业失业监测任务的企业工作人员，按每月不高于 200 元给予补贴；每多承担一项就业监测任务的，补贴标准提高 50 元。建立健全就业风险防范机制，将处置就业风险支出纳入各级财政应急储备金使用范围。做好舆情监测研判、协调和应急处置，稳定社会预期。（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统计局、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负责）

县级以上地方政府要切实履行促进就业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就业工作组织领导机制，加大政策宣贯力度，加强资金管理和绩效评价，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要会同有关部门对《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促进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18〕114 号）贯彻落实情况认真进行总结，结合本政策措施及时修订完善相关配套政策，梳理、归并和简化补贴项目，依托信息化系统提高补贴申领便利化程度。各地、各单位要树立一批就业创业典型予以表彰激励，在全社会形成支持就业创业的良好氛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200007

广州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穗应急规字〔2020〕1号

广州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安全风险 分级管控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广州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市直有关部门：

现将《广州市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实施细则（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向我局反映。

广州市应急管理局

2020年1月3日

广州市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机制，有效防范重特大事故、较大安全事故和一般事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厅字〔2018〕13号）、《国务院安委会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办公室关于实施遏制重特大事故工作指南构建双重预防机制的意见》（安委办〔2016〕11号）、《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粤发〔2019〕16号）、《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办法（试行）》（粤应急规〔2019〕1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广州市行政区域内各类生产经营单位及人员密集场所、大型建设项目、重点部位、重点设备设施、大型群众性活动等开展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以下简称风险管控），以及市、区人民政府，广州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广州空港经济区），市、区两级负有相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风险管控实施监督管理，适用本细则。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安全风险特指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因特定生产工艺、特定设备和物品、特定环境、特定承载从业人员数量等客观因素影响引发危险事件或有害暴露的可能性，与随之可能引发人身伤害、健康损害、财产损失或环境危害的严重性的组合。

因违反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造成管理上的缺陷、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危险状态，依法应当认定为事故隐患予以排查治理。

风险管控是指生产经营单位对本单位开展风险识别与评估、风险分级管控、风险沟通并持续改进的动态过程。

第四条 各类生产经营单位、各类活动组织者（以下统称各单位）是风险管控的责任主体。市、区人民政府，广州空港经济区，市、区两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他行业领域主管部门负责构建风险管控机制，并对风险管控实施监督管理，组织、推动和实施本辖区、本行业领域风险管控工作。

第五条 风险评价是对比风险分析结果和风险准则，确定风险等级的过程。风险等级从高到低划分为重大风险、较大风险、一般风险和低风险，分别用红、橙、黄、蓝四种颜色标示。

各单位应当突出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较大安全事故和一般事故，高度关注暴露人群，聚焦重大危险源、劳动密集场所、高危作业工序和受影响的人群规模等因素评定风险等级。风险评价可参考《广东省安全生产领域风险点危险源排查管控工作指南》提供的风险矩阵法开展。本行业领域有具体规定的，可按其规定执行。

第六条 风险管控坚持源头防范、全员参与、分级管控、动态管理原则，与事

故隐患排查治理、安全生产标准化和安全管理体系建设等工作有机结合，着力构建政府领导有力、部门监管有效、生产经营单位责任落实、社会参与有序的工作格局。

第七条 鼓励和支持社会组织、技术服务机构、科研院校等参与风险管控工作。

第二章 生产经营单位风险管控

第八条 各类单位应当严格落实《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办法（试行）》第六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职责，建立健全风险管控制度，建立和定期更新风险清单，制作岗位风险告知卡，设置较大以上风险公告栏，定期组织风险管控培训，确保风险管控落实到位，消除、降低或控制安全风险。

第九条 各类单位应当制定安全风险辨识及评估计划，经本单位负责人批准后执行。组织开展的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应当与安全风险自辨自控工作相匹配相对应。

第十条 各类单位应当对存在较大、重大风险的工作场所、岗位和有关设施、设备，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较大、重大风险公告栏、岗位风险告知卡参照《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GB2894-2008）、《高毒物品作业岗位职业病危害告知规范》（GBZ/T203-2007）等标准的有关内容制作。

第十一条 各类单位应当针对本单位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特点和危害，按照行业标准规定，自行组织或者委托技术服务机构进行风险评估。

第十二条 各类单位应当每季度定期向属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区有关部门报送风险清单，报送内容应至少包括风险名称、风险描述、风险等级、管控措施、责任单位及责任人等。风险清单更新的，相关单位应当自风险清单更新之日起3日内报告属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区有关部门。存在重大风险的，相关单位应当每月至少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区有关部门报告一次风险管控情况，详细报告管控措施及效果。

第十三条 各类单位应当根据风险评估结果，针对风险特点，从工程技术、管理制度、教育培训、个体防护和应急处置等方面对风险进行有效控制。对无法有效管控的重大风险，应当依法及时采取停产、停业等措施，撤离现场作业人员及影响范围内的人员，划定禁区，防止重大风险失控引发事故。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效力）

第十四条 各类单位应当合理控制存在重大风险作业场所的人员数量，采取有针对性的空间物理隔离等措施，并安排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实施巡查管控。

第三章 风险管控的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市、区两级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按照“三个必须”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严格监督检查本行业领域的风险点、危险源，并对排查出的风险点、危险源落实管控责任，汇总分析本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风险清单，对本行业领域类别风险进行系统分析，全面辨识、分析、评价和管控本行业领域风险，形成类别风险和点位风险清单。

各区应急管理局、广州空港经济区安全监管局应当牵头组织负有相关监督管理职责的同级相关部门采集本地区风险信息，录入广东省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信息系统，并定期更新。

各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重大节假日活动、自然灾害、极端天气等情形进行风险滚动排查后形成的风险清单，可结合风险等级和安全防护要求及时通报属地公安机关。

第十六条 市、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对应统筹和协调全市、区风险管控工作，按照省应急管理厅编制的风险管控工作指南，将风险管控工作纳入市、区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

第十七条 市应急管理局应根据全市风险管控工作实际，对应指导、开展全市安全风险评估研究及安全风险预警、监测与管控技术研究工作。

市级负有相关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结合本行业领域工作实际，组织、推动本行业领域的风险管控工作，明确本行业领域风险管控工作规范、分级标准和分级监督管理实施规定。

第十八条 市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对各区应急管理局、广州空港经济区安全监管局组织录入的风险信息进行抽查审核，重点审核校正风险等级、风险类别、行业分类等信息。审核校正后的信息应当提交入库。风险信息上图后，可以进行位置校准。

第十九条 各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本行业领域较大、重大风险监督检查，综合运用行业规划、产业政策、法规标准、行政许可、科技推

广、技术治理等手段，消除、降低和控制本行业领域风险。

第二十条 各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结合监管实际，制定科学合理的监督检查计划，对不同等级风险确定不同的监督检查频次和内容，实施差异化、精准化监管，并及时通过主流媒体和新媒体等渠道发布预警信息，提出事故防控要求，督促生产经营单位采取有效措施降低风险。

第二十一条 市、区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将有重大、较大风险的生产经营单位列为监督检查的重点单位并纳入本单位每年执法（检查）计划。有重大风险的，每半年至少检查一次；有较大风险的，每年至少检查一次。对属于一般风险或低风险的生产经营单位，可以采用“双随机”方式实施监督检查。

第二十二条 市级负有相关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按规定建立重大风险管控挂牌警示制度，每年的1月10日和7月10日前向全社会公布本行业领域重大风险及其管控情况，促进各类单位有效管控、降低安全风险。挂牌警示期为12个月。

重大风险管控挂牌警示期间，各区负有相关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每月至少一次、市负有相关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每6个月至少一次对各类单位管控重大风险情况实施抽查。

第二十三条 挂牌警示期满后，重大风险降低为较大风险的，由市级负有相关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摘牌，不再实施挂牌警示。风险等级未降低的，由市级负有相关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规定继续挂牌警示。

第二十四条 市、区人民政府，广州空港经济区，市级负有相关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按照分级负责、属地管理的原则，领导并实施本地区风险管控工作，加大风险管控投入，按照省、市制定的安全风险点、危险源以及风险分析、评估工作指引，应当每3年进行一次本辖区、本行业安全风险评估，并参照《广东省安全生产领域风险点危险源排查管控工作指南》建议的格式编制区域风险评估报告。

第二十五条 市、区人民政府，广州空港经济区应当督促本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风险实施差异化动态管理，加强对生产经营单位落实较大、重大风险管控情况的监督检查，重点管控存在监管真空或职责交叉的风险。

第二十六条 市、区人民政府，广州空港经济区应当综合采取行业规划、产业政策、许可准入、科技推广、技术治理等手段，防范化解、有效管控本辖区可能存在的重大风险。

第二十七条 市、区人民政府，广州空港经济区应当针对不能消除或降低到可接受水平的重大风险，制定处置方案，实施日常风险监测、预警、先期处置和信息报送。

第二十八条 市、区人民政府，广州空港经济区应按规定将城市区域安全发展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同步编制、同步实施，建立健全重大风险项目安全准入制度和重点产业布局一体化制度，推动城市区域安全规划基本制度建设。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各类单位未按照第二章要求实施风险管控措施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依法责令其限期整改，督促整改落实，并列入重点执法检查对象。不落实重大风险管控措施的，属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约谈风险管控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提醒、告诫、指导加强安全管理，落实管控措施。因风险管控工作不落实引发安全事故的，应当依法追究责任。

第三十条 各区政府、广州空港经济区，市、区两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未按要求履行风险管控工作职责，由市、区应急管理部门按照层级分工，依照有关规定提请市政府约谈或通报，并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在落实风险管控监督管理工作中违反《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进行问责，并纳入年度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各类社会组织开展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参照本细则执行。

第三十二条 各区政府、广州空港经济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1 月 3 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200011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穗交运规字〔2020〕2号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广州市道路危险 货物运输经营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市交通执法局，市交管总站、市维驾处、各区交通运输局，市危运协会，各危运企业：

现将《广州市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管理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

2020年1月4日

广州市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广州市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行业管理，规范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业经营行为，保障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本细则的组织实施，并按规定负责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的行政许可和日常管理。

黄埔（包括广州开发区）、花都、番禺、南沙、从化、增城区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受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委托负责本辖区内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行业的日常管理，以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名义实施行政许可。

第三条 在广州市范围内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活动的，应当遵守本细则。

第二章 经营资质

第四条 申请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企业，应当按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提交申请材料，购置符合要求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车辆（以下简称“危运车辆”），聘用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及具有从业资格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押运员、装卸管理员。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对申请材料组织专家进行专家评审。

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组建相应的专家库，制订专家库管理办法，做好专家遴选、评审等管理工作。

第五条 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企业，应当取得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在许可有效期内开展经营活动。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有效期到期前，应当按规定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申请换发。

第六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应当在许可经营范围内从事危险货物运输。危运车辆应当按照《道路运输证》经营范围核定的危险货物类别、项别或品名运输危险货物。

第七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应当包含道路运输业或其他包含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经营范围。

第八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营业执照载明的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等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办理备案。

第九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营业执照注册住所和实际经营场所不一致的，应当办理变更登记。

第十条 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按照《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八条的规定，定期公布广州市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行业发展指导意见，引导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根据市场需求及时调整运力结构，加强运力调控，严格安全准入，促进危险货物运输供给与需求的平衡发展，保障行业健康、安全、稳定、有序。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应当依据广州市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行业发展指导意见，科学、合理安排运力购置计划，接受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指导和监督。

第三章 经营规范

第一节 安全管理主体责任

第十一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对企业日常安全生产管理负有主体责任。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和主要经营管理者（以下统称“主要负责人”）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负全面责任，为企业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直接责任人，对安全生产负直接领导责任；其他负责人对各自分管业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负领导责任。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应当通过书面形式明确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安全生产直接责任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监控管理人员等。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和直接责任人不得通过委托、授权等形式将安全生产职责和责任转移给其他负责人。

第十二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要严格执行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做到安全责任到位、安全管理到位、安全投入到位、安全培训到位、应急救援到位。

第十三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岗位人员具体职责与安全生产责任目标，企业主要负责人、管理人员、从业人员等应当逐级签订年度安全生产责任书，严格实施考核并做好记录。

第十四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应当成立安全生产委员会或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委员会会议（领导小组会议），会议内容包括学习贯彻法律法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规、规章和标准、上级文件精神，总结企业季度（年度）安全生产管理情况、研究决策企业安全生产重大事项和重大问题，部署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等。安全生产委员会会议（领导小组会议）由企业主要负责人组织召开，每季度不少于 1 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应当做好安全生产委员会（安全领导小组）会议记录，并收集整理有关会议材料建立专门台帐。

第二节 车辆管理

第十五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应当按照《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的规定，建立车辆技术档案制度，实行一车一档，制订危运车辆年度维护检测计划，定期进行维护、修理、综合性能检测，车辆技术等级必须评定为一级方可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第十六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应当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对危运车辆进行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按规定完成危运车辆《道路运输证》年度审验。

危运车辆逾期未进行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道路运输证》逾期未完成年度审验的，不得从事危险货物运输活动。

第十七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应当按照《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的有关要求按期办理报废。达到强制报废标准的车辆，应当办理注销营运手续，不得继续营运。

第三节 停车场管理

第十八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停车场地必须符合以下要求：

- （一）自有或者租借期限为 3 年以上；
- （二）停车场地面积应当与经营范围、规模相适应，不得低于企业车辆正投影面积的 1.5 倍；
- （三）位于广州市行政区域内。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租赁场地设立危运车辆停车场的，应当经过场地产权人的同意。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应当独立设置停车场地，不得与其他企业共用停车场地；停车场地不得为社会车辆提供停放服务，需临时停放办公车辆的，停放区域应当与危运车辆停放区域分开。

第十九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停车场地应当封闭，不得妨碍居民生活和威胁公共安全。具体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停车场地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得有幼儿园、学校或其他重要公共建筑，与居民楼距离不得少于 25 米；

（二）停车场地应当进行有效围闭，围闭高度不得低于 1.8 米；

（三）停车场地应当硬化，并划设停车位、通道等标志标线；

（四）停车场地应当配备消防栓（或消防水池）、手推式灭火器和手提式灭火器、消防沙、消防铲等消防设施设备；

（五）其他不得妨碍居民生活和威胁公共安全的要求。

第二十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应当采取以下措施加强停车场地安全管理：

（一）设立门卫值班室，安排人员 24 小时进行值班，严格实行车辆出入登记制度；

（二）配备照明设备及视频监控设备，对出入口、停车区域等实施 24 小时监控；

（三）建立健全停车场管理制度，并在停车场内显著位置悬挂或张贴；

（四）加强警示宣传，悬挂、张贴或喷涂安全警示标语；

（五）其他不得妨碍居民生活和威胁公共安全的要求。

第二十一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停车场内不得停放装载有危险货物的车辆及储存、堆放违禁物品及危险化学品。

第四节 从业人员管理

第二十二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包括具有从业资格的驾驶员、押运员、装卸管理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规定，与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参加社会保险和缴纳社会保险费，参加工伤保险和缴纳保险费，不得采取劳务派遣的方式聘用驾驶员、押运员。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聘用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押运员，应当按要求为其办理岗位登记。

从事压力容器装卸作业的人员，应当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

第二十三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应当配备足够的驾驶员、押运员，保障正常运输业务开展。

第二十四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应当建立从业人员管理档案，一人一档。档案应当包含以下内容：人员基本情况（含身份信息、从业资格证信息等）、劳动合同、安全生产责任书、入职和转岗的培训及考核记录、责任事故记录、奖惩记录、信誉考核记录、安全培训记录等。

第二十五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应当制订年度安全教育学习、培训计划，对从业人员进行经常性的安全、职业道德教育和业务知识、操作规程培训。每名从业人员每月至少参加 1 次企业组织的安全学习培训。

第二十六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应当接受安全培训，熟悉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增强预防事故、控制职业危害和应急处理的能力。未经安全生产培训并考核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培训的基本内容应当包括：

- （一）国家有关安全生产、运输管理的法律、法规；
- （二）个人防护用品、防护器具、消防器材的使用方法，本企业运输危险化学品的物化特性及防护知识；
- （三）企业的规章制度，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岗位责任制度；
- （四）按照应急救援预案定期进行应急救援演练；
- （五）其他应当培训的内容。

第五节 信息化管理

第二十七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是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动态监控的责任主体，应当建立健全车辆动态监控管理制度，有效落实危运车辆动态监控管理。

第二十八条 危运车辆应当安装符合《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标准的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使用的社会化卫星定位系统监控平台应当通过广东省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

鼓励企业在危运车辆上安装视频监控（报警）、防碰撞和整车安全运行监管系统，通过信息化监控系统加强车辆运行过程中的动态监管，提高安全性能。

第二十九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以书面形式聘用或任命专职监控人员；专职监控人员应当掌握国家相关法规和政策，经运输企业培训、考试合格后上岗；专

职监控人员对车辆行驶过程实施有效的监控管理。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应当按照监控平台每接入 100 辆车设 1 人的标准配备专职监控人员，但最低不少于 2 人。

第三十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动态监控管理相关制度，规范动态监控工作：

- (一) 系统平台的建设、维护及管理制度；
- (二) 车载终端安装、使用及维护制度；
- (三) 监控人员岗位职责及管理制度；
- (四) 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和统计分析制度；
- (五) 其他需要建立的制度。

第三十一条 道路危险货物企业应当通过广州市营运车辆安全监管平台、企业平台加强危运车辆动态监管，按规定及时处理广州市营运车辆安全监管平台发送的各类违规整改通知、消息提醒、在线监控抽查等信息，按时报备、更新动态监控人员值班表及动态监控制度。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卫星定位装置以及恶意人为干扰、屏蔽卫星定位装置信号，不得篡改卫星定位装置数据。

第三十二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实施电子运单信息化管理，真实填报使用本企业危运车辆运输危险货物的运单信息，并加强对运输业务全过程安全监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应当加强电子运单信息化管理应用培训，企业生产经营管理人员、运输业务调度人员、车辆技术管理人员、驾驶员、押运员等从业人员应当能熟练、规范操作。

第三十三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应当加强货运量和货物周转量等相关数据的统计，通过信息化手段定期向行业管理部门报送相关数据。

第六节 隐患排查治理

第三十四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应当按照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隐患治理暂行办法》（交安监发〔2017〕60号）的要求开展隐患日常排查、定期排查和专项检查工作，及时发现并消除隐患。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应当对排查出的安全隐患进行登记和治理，落实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对于能够立即整改的一般安全隐患，应当立即组织整改；对于不能立即整改的重大安全隐患，应当组织制订安全隐患治理方案，依据方案及时进行整改；对于自身不能解决的重大安全隐患，应当立即向有关部门报告，依据有关规定进行整改。

第三十五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应当建立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档案，档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隐患排查治理日期；隐患排查的具体部位或场所；发现事故隐患的数量、类别和具体情况；事故隐患治理意见；参加隐患排查治理的人员及其签字；事故隐患治理情况、复查情况、复查时间、复查人员及其签字。

第三十六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应当每季度、每年度对本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隐患形成的原因、特点及规律，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长效机制。

第三十七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应当建立隐患治理表彰、激励机制，鼓励、发动职工发现和排除事故隐患，鼓励社会公众举报。对发现、排除和举报事故隐患的有功人员，按制度给予物质奖励和表彰。

第三十八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按照《汽车运输危险货物规则》（JT617）、《汽车运输、装卸危险货物操作规程》（JT618）有关标准、要求，在执行运输、装卸危险货物过程中，严格对危险货物包装、危险货物标志标签、托运承运有关事项、车辆技术状况和设备、运输安全管理、从业人员、劳动防护、事故应急处理等方面进行隐患排查，对发现的隐患要及时做出正确处理，保障危险货物运输、装卸安全。

第三十九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实行车辆运输安全“三检”制度。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押运员应当按照车辆“三检”内容在危运车辆出车前、行车中、回场后认真进行检查，对检查发现的安全问题要及时做出正确处理，由驾驶员、押运员现场填写车辆“三检”表并签名确认。

第七节 安全资金保障

第四十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应当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第九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提取安全生产费用，编制年度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计划，按要求将本年度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计

划、上一年度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情况提交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

第四十一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应当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的规定，规范使用安全生产费用。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支出等情况应当做好记录台帐。

第八节 事故应急预案及应急演练

第四十二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事故应急预案至少每3年修订一次，存在变更法定代表人、新增经营范围、调整应急组织体系或者职责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要求情形的，应当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应急预案修订情况应当做好记录并归档，按照有关应急预案报备程序重新备案。

第四十三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根据应急预案要求配备的应急物资和装备，应当每月进行检查和维护，并做好检查维护记录，负责检查维护人员应当在检查维护记录上签名确认。

第四十四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应当制订年度应急预案演练计划，开展应急预案宣传教育和应急知识培训。应急演练每半年不得少于1次，应急知识培训应当纳入年度安全学习培训计划。

第四十五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应当建立完善应急演练工作台帐。台帐内容应当包括应急演练方案、参加人员签到表、应急演练流程、现场图片、应急演练评估报告等。

第四章 日常管理

第四十六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应当积极配合、接受负有安全监督管理职责部门组织开展的监督检查，并依照监督检查提出的要求事项，加强和完善安全管理，对存在的安全隐患认真完成整改落实，按时提交整改完成情况报告。

第四十七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存在较大或重大安全隐患的，主要负责人应当接受负有安全监督管理职责部门安全生产约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应当针对约谈要求事项制订整改方案，在规定时间内切实消除安全隐患，完善安全管理，并按时提交整改完成情况报告。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第四十八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应当守法经营，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范围内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活动。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经营存在违法违章行为的，应当收集整理违法违章行为证据材料或线索，依照相关程序和管理权限移交交通执法部门或其他相关执法部门依法予以查处。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九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原《广州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穗交规字〔2018〕5 号）同时废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200024

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穗卫规字〔2020〕2号

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关于切实做好独生子女父母 光荣证发放管理和持证对象奖励优待的通知

各区卫生健康局，广州地区机团单位计生办：

为切实做好我市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夫妻申领《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以下简称《光荣证》）和享受相关奖励优待，根据《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广州市人口与计划生育服务和管理规定》等法规规章，现就我市办理《光荣证》和持证对象奖励优待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光荣证》的制发

《光荣证》由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统一印制，免费发放。

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辖内《光荣证》办理工作的监督管理。

户籍所在地的街道（镇）卫生健康工作机构负责《光荣证》的发放和日常管理。街道（镇）卫生健康工作机构可以委托同级政务服务中心/社区服务中心等机构和村（居）民委员会办理《光荣证》。负责《光荣证》办理的机构和基层组织统称办证单位。

二、办理条件

2015年12月31日前生育（含依法收养，下同）子女，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本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市户籍育龄夫妻可以在本市女方（夫妻一方为非本市户籍的可以向本市户籍一方）户籍所在地申领《光荣证》：

（一）符合生育政策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即该子女没有同胞兄弟姐妹或者同父异母同母异父兄弟姐妹）且该子女为现家庭唯一子女的；

（二）夫妻均没有生育只在婚后依法收养了一个子女的；

婚姻存续期间符合申领《光荣证》条件，离异/丧偶后没有再生育（含依法收养）子女，且子女随本人生活的单亲独生子女父母，可以申领《光荣证》。

三、办理程序

《光荣证》由夫妻共同提出（离异/丧偶的申请人由本人提出），办证单位依申请按以下规定办理：

申请人填写《广州市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一式一份，凭申请人身份证、大一寸的父母和独生子女（单亲的提供本人和独生子女）合影照片二张办理。

办证单位通过计生信息系统核对申请人和子女的申报信息，信息一致且符合办理条件的，即时签发《光荣证》。

计生信息系统记载的与申报信息不一致或者缺项的，办证单位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全/变更的相关信息并注明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申请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补全/变更相关信息后，符合办理条件的，办证单位应当即时签发《光荣证》。

四、《光荣证》的补/换发

由办证单位发出或者原由用工单位办理并经过办证单位登记的《光荣证》（含“独生子女优待证”，下同）损毁/遗失的，持证人可以向办证单位申请补/换发。要求换发的，持证人应当缴回原证；要求补发的，持证人应当具结书面声明，宣告原证损毁/遗失。

持证人婚姻状况发生变动，子女随本人生活的一方可以凭婚姻状况变动证明材料向办证单位申请换发《光荣证》，并缴回原证。原证已无法取得的应当具结书面声明，说明原因。

补/换发不受年龄限制，程序与新领程序相同，符合办理条件的，办证单位应当即时办理。

五、《光荣证》持证人的奖励优待和经费渠道

独生子女年满14周岁前领取《光荣证》的夫妻享受以下奖励优待：

- (一) 领证时一次性发给不低于200元的奖励金；
- (二) 从发证之日起至子女14周岁止，每月发给独生子女保健费10元。

上述的一次性奖励金和独生子女保健费由夫妻双方所在单位各负担50%；无工作单位的人员由户籍所在地的区人民政府统筹解决。

上述由单位负担的一次性奖励金和独生子女保健费的资金来源渠道为：

- (一) 财政核拨和核补单位在各级政府年度预算内列支；
- (二) 经费自给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企业和其他组织在职工福利费中列支。

特殊情况按以下规定解决：

- (一) 公派出国留学或者工作的人员，由原单位负担。
- (二) 夫妻离婚或者一方去世的，由抚养子女方的单位全部负担，无单位的由其户籍所在地的区人民政府统筹解决；夫妻双方去世的，由负担方单位或者户籍所在地的区人民政府一次性发放剩余的独生子女保健费。

(三) 夫妻一方属港澳台居民、华侨、外国公民或者在港澳台地区、国外定居的，由本市一方全部负担。

领取《光荣证》后，要求再生育的从再生育之日起终止优待和奖励；违反规定条件再生育的从再生育之日起终止优待和奖励，已享受的优待和奖励应当退回原发放单位。

六、《光荣证》管理

(一)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光荣证》无效：

1. 领取《光荣证》后再生育子女的，从再生育之日起无效；
2. 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光荣证》，自始无效。

(二) 持证人所持《光荣证》无效之日起终止奖励优待，从无效之日起取得的奖励优待应当全额退回原发放单位。

持证人所持《光荣证》无效的，应当主动向办证单位缴回。办证单位发现持证人所持《光荣证》无效的，应当通知持证人缴回并予以注销；持证人逾期没有缴回的由办证单位公告注销。

(三) 持证人使用无效《光荣证》的，按照《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广州市人口与计划生育服务和管理规定》有关使用虚假计划生育证明的规定处理。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持证人使用无效《光荣证》或者拒绝退回应当退回的奖励优待的情况纳入社会信用不良记录。

七、《申请表》原件和办理光荣证业务的相关文书资料归入申请人计生档案，长期保存。

八、已领取《光荣证》的职工调动/离职时，原单位要在调令/移交计生档案中注明领证情况和奖励优待待遇落实情况。

九、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五年。

过去有关《光荣证》的办理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 附件：1. 广州市领取（补/换发）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申请表
2. 补充计划生育相关证明材料一次性告知书
3. 不予办理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告知书
4. 落实独生子女父母奖励优待待遇通知
5. 缴回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通知书
6. 终止独生子女父母优待优惠待遇通知书

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0 年 1 月 6 日

附件 1

广州市领取（补/换发）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申请表

以下由申请人填写							
申请人信息							
男 方	姓 名		性 别		国 籍		民 族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婚 姻 状 况			
	身份证号码	□□□□□□□□□□□□□□□□□□					
	户籍所在地	____省____市____区（县）____乡镇（街道）____社区（村）					
	门牌地址						
	职业类型			联系电话			
	工作单位						
女 方	姓 名		性 别		国 籍		民 族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婚 姻 状 况			
	身份证号码	□□□□□□□□□□□□□□□□□□					
	户籍所在地	____省____市____区（县）____乡镇（街道）____社区（村）					
	门牌地址						
	职业类型			联系电话			
	工作单位						
独生子女信息							
姓 名		性 别		国 籍		民 族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出生证/收养证号码				出生地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身份证号码	□□□□□□□□□□□□□□□□		
户籍所在地	_____省_____市_____区(县)_____乡镇(街道)_____社区(村)		
门牌地址			
<p>声明：本人确认以上填报信息真实、完整。如有虚假，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申请人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p>			
以下由办证单位填写			
<p>审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_____年 月 日</p>			
光荣证编号：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	_____年 月 日
经 办 人		联系电话	
备 注			父母和独生子女合影 (大一寸)

注：此表一式一份，由申请人如实填报，交办证单位存档。

附件 2

补充计划生育相关证明材料一次性告知书（存根）

致：_____（被告知人）

经核对，您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申领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时填报的
_____（填写与全员计生系统不符的项目）与目前我单位登记
在册的信息不符。

请尽快带备_____（填写需要申请人提供的相关证
件、证明材料名称）等资料前来进一步核对，如属登记有误，我们将及时协助您
更正。

专此告知。

年 月 日

被告知人签收： 日期：

补充计划生育相关证明材料一次性告知书

致：_____（被告知人）

经核对，您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申领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时填报的
_____（填写与全员计生系统不符的项目）与目前我单位登记
在册的信息不符。

请尽快带备_____（填写需要申请人提供的相关证
件、证明材料名称）等资料前来进一步核对，如属登记有误，我们将及时协助您
更正。

专此告知。

（办证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附件 3

不予办理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告知书（存根）

致：_____（申请人）

您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本单位提出了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申请。经审核，不符合《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关于切实做好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发放管理和持证对象奖励优待的通知》规定的办理条件，不予办理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专此告知。

年 月 日

申请人签收：

日期：

不予办理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告知书

致：_____（申请人）

您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本单位提出了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申请。经审核，不符合《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关于切实做好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发放管理和持证对象奖励优待的通知》规定的办理条件，不予办理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专此告知。

（办证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落实独生子女父母奖励优待待遇通知（存根）

致：_____（单位）

你单位职工（辖内无业居民）_____向我单位申领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经审核符合办证条件，我单位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为其办理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请依照《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三十三条、《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关于切实做好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发放管理和持证对象奖励优待的通知》第五条的规定，落实其独生子女父母优待优惠待遇。

专此通知。

年 月 日

取件人签收：

日期：

落实独生子女父母奖励优待待遇通知

致：_____（单位）

你单位职工（辖内无业居民）_____向我单位申领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经审核符合办证条件，我单位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为其办理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请依照《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三十三条、《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关于切实做好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发放管理和持证对象奖励优待的通知》第五条的规定，落实其独生子女父母优待优惠待遇。

专此通知。

（办证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附件 5

缴回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通知书（存根）

致：_____（持证人）

经查，您因_____（注明注销收回原因），不符合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含“独生子女优待证”）的持证条件，根据《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关于切实做好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发放管理和持证对象奖励优待的通知》第六条的规定，请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7 天内将原持有的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独生子女优待证）缴回我单位。逾期不缴回的我单位将公告注销。继续使用的，将按《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给予处罚。

专此通知。

年 月 日

取件人签收：

日期：

缴回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通知书

致：_____（持证人）

经查，您因_____（注明注销收回原因），不符合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含“独生子女优待证”）的持证条件，根据《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关于切实做好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发放管理和持证对象奖励优待的通知》第六条的规定，请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7 天内将原持有的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独生子女优待证）缴回我单位。逾期不缴回的我单位将公告注销。继续使用的，将按《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给予处罚。

专此通知。

（办证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6

终止独生子女父母优待优惠待遇通知书（存根）

致：_____（单位）

经核，你单位职工（辖内无业居民）_____因_____（注明注销收回原因），不符合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独生子女优待证）的持证条件，根据《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关于切实做好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发放管理和持证对象奖励优待的通知》第六条的规定，其原持有的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独生子女优待证）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由我单位收回/公告注销。请按《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关于切实做好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发放管理和持证对象奖励优待的通知》第六条规定终止其相关待遇。

专此通知。

年 月 日

终止独生子女父母优待优惠待遇通知书

致：_____（单位）

经核，你单位职工（辖内无业居民）_____因_____（注明注销收回原因），不符合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独生子女优待证）的持证条件，根据《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关于切实做好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发放管理和持证对象奖励优待的通知》第六条的规定，其原持有的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独生子女优待证）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由我单位收回/公告注销。请按《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关于切实做好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发放管理和持证对象奖励优待的通知》第六条规定终止其相关待遇。

专此通知。

（办证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GZ0320200030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广州市商务局 文件

穗工信规字〔2020〕1号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广州市商务局关于 印发广州市推动规模化个性定制产业 发展建设“定制之都”三年行动 计划（2020-2022年）的通知

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科技局、财政局、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场监管局，各区人民政府：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广州市推动规模化个性定制产业发展建设“定制之都”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广州市商务局
2020年1月8日

广州市推动规模化个性定制产业发展 建设“定制之都”三年行动计划 (2020—2022年)

规模化个性定制依托工业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通过个性化设计、柔性化生产、智能化服务满足用户需求、降低企业成本和提高生产效率，是产业变革和消费升级的重要方向。为推动规模化个性定制产业加快发展，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定制之都”，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发展目标

用3年左右时间，培育引进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规模化个性定制龙头骨干企业，建设一批支撑规模化个性定制发展的行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打造一批集总部经济、展示体验为一体的产业集聚园区，塑造一批消费者满意的定制产品与服务品牌，建成较完整的规模化个性定制产业体系和发展生态。

到2022年，规模化个性定制产业产值翻番，定制家居行业产值达1000亿元。培育形成5个示范产业集群，30家示范企业，20个名品名牌，成为世界先进、国内领先的规模化个性定制产业创新策源地、应用示范地、产业集聚地，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定制之都”。

二、发展重点

(一) 定制家居。发展仿真和虚拟设计制造、参数化智能设计、网络协同设计等技术，实现销售设计网络化、生产排程数字化、制造执行信息化、流程管理智能化。通过以数据流为驱动，打通设计平台、设计建模软件、拆单软件、智能报价软件、柔性生产线、智能物流系统等关键环节，提升开料、封边、排孔、分拣、包装5个主要生产工序的制程一次直通率至99.5%，大幅提高企业设计、生产和管理的效率，实现线上、线下与前端、后端全面协同的全价值链的规模化个性定制。

(二) 汽车。重点发展汽车模块化设计和个性化组合、基于产品工艺优化与柔性装配约束的计划排产和基于大数据的产品全生命周期协同优化等核心技术。支持汽车用户个性化需求管理与定制服务平台、个性化组合的产品模块化设计平台建设；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集成产品研发、生产制造与整车运维等核心数据，构建支持产品全生命周期协同优化的工业大数据平台；重点建设支持汽车整车规模化个性定制的柔性高效生产线，建成汽车智能工厂，实现汽车产品的规模化个性定制与智能化生产。

（三）时尚服饰。在服装、珠宝、皮具等行业，促进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人工智能和 3D 打印、3D 扫描量体、偏好演算、智能工艺模块等关键定制技术的集成创新，打造集多元化选择、个性化设计、高效率生产的定制流程。利用 3D 演算画面、VR/AR（虚拟现实/增强现实）等新技术推动价值模式创新，增强消费端品牌体验。建设整合消费者、设计师、智能工厂、物流配送服务商和支付结算提供商等多方参与的云平台，打造优势互补、通力协作、资源高效配置的产业新生态。

（四）智能终端。推动 C2M 模式（以消费者需求带动企业生产）在智能机器人、电子信息等各行业的普及。加快众包众创、模块化设计、模块化生产、定制化服务等新模式的应用，支持企业运用 3D 打印、大数据挖掘、数据云服务等技术，搭建面向智能产品个性化定制需求获取、产品设计、产品制造、营销与服务的全生命周期管理平台，实现定制产品全生命周期各个环节信息交互的智能化串联。

（五）专业服务。增强软件开发和信息服务企业综合服务能力，加快发展软件、信息技术、业务流程和知识流程外包服务，重点推动数字服务定制快速发展。围绕建设检测服务强市、提高产品检测、计量检测、医学检测等技术服务能力。提升定制服务技术和知识含量，重点强化规模化个性定制产业的技术支撑能力。

三、重点任务

（一）企业发展壮大行动。

1. 引进龙头企业。积极引进规模化个性定制产业链龙头企业和行业领先企业。达到总部企业认定标准的，按照《广州市促进总部经济发展暂行办法》给予奖励。重点项目“一事一议”。（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委）

2. 培育本地企业。实施“定制之都”示范工程，开展标杆示范企业培育工作。研究制定规模化个性定制示范企业认定标准，围绕研发设计、生产制造、供应链管理等重点领域的转型升级，评选认定一批规模化个性定制示范企业。对示范企业符合条件的技术改造项目，按不超过固定资产投资额 30% 给予补助，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对示范企业符合条件的轻资产项目，按不超过项目总投资额 30% 给予补助，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

各区政府)

(二) 产业创新发展行动。

3. 构建“广州定制”标准体系。支持行业龙头企业、协会商会积极主导和参与“广州定制”标准研制工作，对主导相关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地方（行业）标准制修订的企业，每项分别给予一次性不超过50万、25万、10万元的奖励（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深入开展产品质量国际对标提升工程，加快推广《规模化个性定制产品通用规范》《规模化定制评价规范集成家居》《定制家居产品人造板定制衣柜》等国际领先的团体标准，以先进标准引领企业实施工艺优化和技术改造。（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4. 提升设计研发能力。支持规模化个性定制企业建设企业工业设计中心，推动重点行业工业设计研究院建设，对被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市级工业设计中心或研究院的企业符合条件的项目，按不超过项目总投资额30%给予补助，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200万元。支持开展行业关键共性技术研发，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在国内外布局研发设计中心和分支机构，建立面向全球的开放式制造服务网络。（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科技局）

5. 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和支持。对单位和个人，获得相关规模化定制国内外发明专利权和PCT（专利合作条约）专利申请的，按照《广州市专利工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给予奖励。设立“广州定制”品牌库，对涉及品牌库企业的知识产权侵权行为，加大打击力度。（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三) 工业互联网赋能行动。

6. 促进高端工业软件和工业互联网平台创新发展。面向重点行业领域应用和信息安全保障需求，瞄准技术产业发展制高点，加大力度支持研发设计、柔性排产、供应链管理 etc 高端工业软件和工业互联网平台的研发和试验验证，培育一批专业程度高、创新能力强、发展潜力大的细分领域优势企业，形成新一代信息技术驱动制造业智能化发展的生态体系。择优支持一批高端工业软件和平台类项目，按照不超过项目总投资额的30%给予补助，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500万元。（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区政府）

7. 推进行业标识解析节点建设。依托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国家顶级节点（广州），在定制家居、服装等重点规模化个性定制行业，推动一批行业标识解析二级节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点建设和运营，实现基于标识的生产制造和供应链各环节精准对接及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对取得良好应用效果和显著社会效益的节点建设项目，按不超过项目总投资额 30% 给予补助，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区政府）

8. 建设线上产业集群。支持工业互联网平台整合研发设计、生产制造、供应链、检测认证、金融服务等上下游企业资源，打造产业集群线上公共服务平台，推动集群企业数字化转型，实现经营管理、供应链管理、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物流配送、售后服务等各环节信息数据互联互通和开放共享，促进产品创新、业务创新、组织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对应用效果显著的产业集群项目，按不超过项目总投资额 30% 给予补助，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落实广东省“上云上平台”政策，支持工业企业应用工业互联网服务向规模化个性定制转型。（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区政府）

（四）产业集聚提升行动。

9. 推进一批总部与体验中心建设。在越秀、海珠、天河、荔湾等中心城区，打造集研发设计、展示体验、文化艺术、销售管理于一体的规模化个性定制企业总部经济产业园，推进琶洲定制家居总部大厦等建设。建设“定制之都”城市体验中心，展示广州市优秀示范项目和解决方案。对符合条件的集聚区和体验中心，优先纳入市重点建设项目。（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委，各相关区政府）

10. 打造一批规模化个性定制生产基地。在白云、花都、番禺、黄埔、从化、增城等周边城区，结合当地产业基础，推动“产、学、研、销”一体的规模化个性定制生产基地建设，加快索菲亚定制家具未来工厂、番禺新能源汽车产业园、从化生态定制设计体验酒店建设。符合条件的园区优先享受广州市提质增效产业园扶持政策。（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各相关区政府）

（五）产业生态构建行动。

11. 搭建公共服务平台。依托行业商协会、联盟等机构，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建立广州“定制之都”集中展示门户和面向中小企业的定制化服务转型公共服务平台，为企业提供行业交流、创意设计、检验检测、型式评价、标准制定、行业研究、成果推广、政策咨询、知识产权保护、人才培养等应用支持和技术支撑。（责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

12. 打造品牌国际影响力。鼓励行业商协会、联盟、龙头企业及相关研究机构举办中国国际个性化定制峰会、广州定制展、个性化定制产品推广等活动，打造广州“定制之都”活动品牌。鼓励园区、企业、协会创新合作方式，组团“走出去”参加相关国际性展会。(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区政府)。

四、保障措施

(一) 组织保障。建立广州市“定制之都”建设协调小组，健全市规模化个性化定制产业发展部门间工作协调机制，统筹推进规模化个性化定制产业发展的各项工作，协调解决发展中的重大问题。推动建立广州规模化个性化定制产业联盟，依托联盟开展行业交流、区域创新合作和协同开发、宣传推广等工作。(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市直各有关部门，各区政府)

(二) 资金保障。在现有的工信、科技、商务等专项资金中扶持“定制之都”建设相关项目，对公共平台建设、示范培育、研发设计、技术改造、标准体系建设、知识产权、宣传推广、会议展览、人才等方面予以支持。创新金融服务方式，依托广州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基金等各类基金，采用股权投资等方式，支持规模化个性化定制企业发展。鼓励金融机构、社会资本开展供应链金融、融资租赁等新型金融服务，降低企业融资成本。(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发展改革委、科技局、市场监管局、财政局)

(三) 扩大宣传影响。加大舆论宣传力度，组织各类媒体宣传重点项目建设、重大活动开展、示范企业培育、典型产品案例等工作成效，推动国家和省级媒体宣传报道，擦亮广州“定制之都”城市品牌，营造推动规模化个性化定制产业发展的良好氛围。(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转发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广东省进一步稳定和促进就业 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政策解读

2020年2月20日，省政府印发了《广东省进一步稳定和促进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20〕12号）。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统筹做好新冠肺炎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以更大力度实施好就业优先政策，多措并举做好各类群体就业，确保全市就业大局稳定和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国家、省有关文件精神和要求，市政府转发《广东省进一步稳定和促进就业若干政策措施》（以下简称《转发通知》），并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六条意见。

一、《转发通知》有什么主要内容？

《转发通知》在转发贯彻落实粤府〔2020〕12号文的同时，结合我市实际，通过六大措施进一步稳定和促进就业。

一是“稳岗位”。以更大力度实施好就业优先政策，在确保做好防疫工作的前提下，分类指导，有序推动各类企业复工复产。加快落实已出台的财税、金融等支持政策，支持企业与职工集体协商，采取协商薪酬、调整工时、轮岗轮休、在岗培训等措施，保留劳动关系，针对受疫情影响造成的劳资关系纠纷，设立服务专线，开展应急公共法律服务，抓好社会保险费阶段性减免、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就业补贴等政策的落地见效，帮助企业渡过难关，稳企业、稳岗位。

二是“扩渠道”。坚持把扩大就业摆在经济社会发展的优先位置，各方面政策围绕促进就业综合发力。继续实施“三支一扶”计划等基层服务项目。促进新就业形态发展，支持企业适应群众线上消费需求增加灵活就业岗位。支持和发展家政服务业、农村电商，促进劳动者多渠道就业。

三是“促创业”。鼓励以创业带动就业，加快推进创新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建设，对在疫情防控期间主动减免入驻在孵化企业（团队）租金的运营主体为非国有企业（机构）的省级、市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按照租金减免总额的50%给予补助，每个基地补助总额不超过50万元，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为国家级、省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加大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政策实施力度。

四是“兜底线”。突出重点，抓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的就业工作。推进职业教育、技工教育深化改革，实施重点群体职业技能提升工程，落实职业培训补贴和生活费补贴。指导确需较多裁员的困难企业制定裁员安置方案，依法依规妥善处理劳动关系和社会保险转移接续等工作。及时将受疫情影响的就业困难人员纳入就业援助范围。通过发放失业保险金、疫情防控期间稳岗工资补贴等措施，保障重点群体基本生活，切实兜牢民生底线。

五是“优服务”。继续实施重点用工企业就业服务专员制度。优化就业服务促进供需双方高效便捷对接。通过发放疫情防控期间职业介绍补贴、网络招聘会补贴、鼓励企业“点对点”组织专车专列帮助异地务工人员返岗等措施，做到“就业服务不打烊，网上招聘不停歇”，推动企业有序复工复产。

六是“保稳定”。健全就业形势研判机制、就业工作组织领导机制和资金投入保障机制，确保全市就业大局稳定和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二、《转发通知》有什么突出特点？

(一) 用足国家和省的政策，加大支持力度。一是对《通知》中补贴标准可在一定区间内执行的，标准均取最高上限；10 项补贴“提标扩面”或延长享受期限，比如，求职创业补贴标准从 2000 元/人提高到 3000 元/人，吸纳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补贴标准从 3000 元/人提高到 5000 元/人，基层就业补贴、小微企业社会保险补贴对象从应届高校毕业生扩大至毕业 2 年内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补贴延长政策享受期限。二是对省允许各地自行出台规定的，均提出了具体贯彻措施，比如，对减免入驻实体租金的创业孵化示范基地（非国有物业）给予补助等。三是结合“南粤家政”羊城行动、脱贫攻坚等重大工程，探索提出了市级家政服务企业补贴、市级就业扶贫基地补贴等符合广州市实际的举措。

(二) 聚焦企业复工复产，解决实际问题。提出疫情防控期间生产用工补贴、招用工社保和岗位补贴延长期限、企业“点对点”组织专车专列返岗补贴、网络招聘会补贴等新举措，实施员工制家政服务企业在岗补贴、吸纳失业半年以上人员补贴、疫情防控期间相关补贴等 18 项新增补贴，帮助企业渡过难关。

(三) 统筹资金保障，充分发挥财政、社会保险政策最大效用。实施进一步稳定和促进就业若干政策措施，安排近 40 亿元用于支持就业创业、扶持重点群体就业。

《广州市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实施细则（试行）》政策解读

根据我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的有关规定，现将制定《广州市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实施细则（试行）》（以下简称《细则》）的政策解读说明如下。

一、《细则》出台背景

2016年7月，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上发表重要讲话，要求加强城乡安全风险辨识，全面开展城市风险点危险源的普查，防止认不清、想不到、管不到等问题的发生。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和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市委、市政府决定把开展城市风险点危险源排查整治作为我市安全生产的重要举措，多次在全市范围内部署开展城市风险点危险源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对专项行动的目的、任务及要求作出具体规定，明确了市各有关部门的工作职责。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工作部署，2016年、2017年、2018年、2019年连续4年相继开展了市、区层面的城市安全风险评估，对各行业领域、区域的存量和增量危险源进行了核实和补充。

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关于“加强安全风险管控，建立安全风险评估与论证机制，实行重大安全风险“一票否决”，淘汰落后产能，建立风险预警机制的要求，以及全面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省集中开展城市风险点危险源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的通知》要求，2017年8月，我市印发《中共广州市委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进一步提出全市、各区、各部门要建立完善安全风险评估机制，深入开展区域性行业性安全风险评估。对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实行风险预警控制，做到底数清、情况明，严防各类重特大事故发生。2018年4月，中办、国办印发实施《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把“推动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预防工作机制”列入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政府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把“组织实施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预防工作机制”列入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政府分管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安全生产监管实践证明，推进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化建设刻不容缓，有效实施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才能更加有效地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

二、《细则》制定的目的和必要性

(一) 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是加强城市运行的需要。增强安全风险意识，强化城市安全规划，加强源头治理，在保障城市功能正常运行和经济发展方面具有不可或缺的作用。广州市作为全国性经济中心城市和国际化城市，人口密度大，经济发达，企业种类繁多，点多面广，安全风险较高。通过制定《细则》，建立城市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对各生产经营单位存在的风险进行等级划分管控，有助于进一步管控城乡安全风险，有效遏制相关行业领域重特大事故，防范和减少较大事故、一般事故的发生，确保城市正常安全运行。

(二) 贯彻落实上级规范性文件的需要。广东省应急管理厅经省政府同意印发的《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办法（试行）》，明确提出要构建政府领导、部门防控、企业负责、社会支持的风险管控工作格局，明确各类生产经营单位、各类活动组织者为风险管控的责任主体，应当开展风险辨识、分析、评价与控制工作。同时要求地方各级政府领导并实施本地区风险管控工作，明确承担安全风险管控职责的部门和具体实施相关工作，将风险管控工作纳入本地区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并且要求地级以上市政府要制定本地区实施细则。

(三) 细化安全风险分级管控的需要。制定《细则》，在我市实施安全风险分级管控管理，就是指通过识别生产经营活动中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并运用定性或定量的统计分析方法确定其风险严重程度，进而确定风险控制的优先顺序和风险控制措施，以达到改善安全生产环境、减少和杜绝安全生产事故的目标而采取的措施和规定。风险分级管控的基本原则是：风险越大，管控级别越高；上级负责管控的风险，下级也必须负责管控，并逐级落实具体措施。安全风险分为蓝色风险、黄色风险、橙色风险和红色风险四个等级。

三、《细则》制定的法律政策依据

制定《细则》主要依据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厅字〔2018〕13号）、《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实施遏制重特大事故工作指南构建双重预防机制的意见》（安委办〔2016〕11号）、《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粤发〔2019〕16号）、《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办法（试行）》（粤应急规〔2019〕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本省相关规范性文件。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四、《细则》解决的主要问题

(一) 精确规范城市安全风险分级管理。《细则》的制定，旨在进一步强化各区人民政府、广州空港经济区、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生产经营单位对本辖区、本行业领域、本单位开展风险评估、风险管控、风险沟通并持续改进的动态过程。《细则》规定风险等级从高到低划分为重大风险、较大风险、一般风险和低风险，分别用红、橙、黄、蓝四种颜色标示；明确各类生产经营单位、各类活动组织者是风险管控的责任主体，应当建立健全风险管控制度，建立和定期更新风险清单，制作岗位风险告知卡，设置较大以上风险公告栏，定期组织风险管控培训，确保风险管控落实到位。这充分体现风险管控坚持源头防范、全员参与、分级管控、动态管理的原则，与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安全生产标准化和安全管理体系建设等工作有机结合，为着力构建政府领导有力、部门监管有效、生产经营单位责任落实、社会参与有序的工作格局提供依据支撑。因此，《细则》提出更加精细、有效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方式，有力推动消除和降低城市安全风险。

(二) 综合施策逐步降低城市总体风险。《细则》制定是集中开展城市风险点和危险源管控，坚持把遏制重特大事故作为安全工作的“牛鼻子”来抓，把安全风险管控挺在事故隐患前面、把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挺在事故前面。各区各部门要通过综合运用行业规划、产业政策、法规标准、科技推广、技术治理等手段，落实人防、技防、物防措施，提升城市安全治理能力。通过重大风险管控挂牌警示、加强执法检查、组织区域性安全风险评估等法定形式，严防风险演变、隐患升级导致事故。通过安全风险管控的依法治理、重点治理、精准治理和系统治理，逐步消除和减少城乡危险源、风险点数量，进一步防范和化解城市重大安全风险，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大局。

(三) 实行风险等级与执法检查频次相挂钩。开展安全风险评估的目的在于提高执法检查的针对性、精准性、有效性，将有限的监管力量科学合理分配至高风险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结合近年来基层安全监管实际和调研情况，《细则》规定了对重大风险和较大风险至少做到的监督检查频次（重大风险每半年至少 1 次、较大风险每年至少 1 次），并明确可采用“双随机”的方式，对一般风险、低风险实施监督检查。

(四) 严格安全风险管控责任处理。一方面，各类生产经营单位不落实安全风险

管控要求的,《细则》规定由属地负有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责令其限期改正,督促整改落实,并列入重点执法检查对象。另一方面,各区政府、广州空港经济区、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不落实安全风险管控监督管理规定的,《细则》规定由市、区应急管理部门按照层级分工,依照有关规定提请市政府约谈或通报,并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在落实风险管控监督管理工作中违反《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进行问责,并纳入年度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

《广州市推动规模化个性定制产业发展建设“定制之都”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政策解读

一、编制背景和意义

（一）编制背景。

规模化个性定制是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深度融合的产物，是产业变革和消费升级的重要趋势，在广州得到了很好的实践。广州产业基础良好、应用场景丰富，定制家居产业发展全球领先，汽车、服饰等行业规模化个性定制积极发展，大大提升了广州产业竞争力。2019年1月，在广州市政协十三届三次会议上，张挺委员和民进广州市委员会分别提交了《关于打造广州“全球定制之都”新名片的建议》《建设“全球定制之都”引领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提案，张硕辅书记、温国辉市长、陈志英常务副市长对民进广州市委员会的提案进行了批示，王东副市长对市政协张挺委员的提案进行了批示。广州大学广州发展研究院向省、市主要领导呈报了该院课题组撰写的《加快将广州打造成为“全球定制之都”的若干建议》，根据我市已有的良好基础条件和需突破的短板，提出加快制定发展规划、推进标准化工作进程、加大政策扶持力度等建议。张虎副省长、张硕辅书记、陈志英常务副市长等领导分别做了重要批示。

（二）编制意义。

随着第四次工业革命的到来，以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为代表的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加速融合，推动制造业向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转型升级。大众对个性化需求日益增长，个性化定制已成为消费热点，释放出巨大的市场潜力。以定制化为特征的新经济形态，规模化个性化定制成为制造业发展的新趋势。广州定制产业基础良好，定制家居发展领先全球，汽车、服饰等行业规模化个性定制模式崭露头角，此时提出建设“定制之都”，出台政策文件，引导企业通过个性化设计、柔性化生产和智能化服务实现降本增效，扩大已有的产业优势，推动广州制造实现高质量发展，树立“广州定制”新名片，提升广州定制的全球影响力。

二、主要内容

《广州市推动规模化个性定制产业发展建设“定制之都”三年行动计划（2020-

2022 年)》共四章。

(一) 发展目标。

用 3 年左右时间, 培育引进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规模化个性定制龙头骨干企业, 建设一批支撑规模化个性定制发展的行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 打造一批集总部经济、展示体验为一体的产业集聚园区, 塑造一批消费者满意的定制产品与服务品牌, 建成较完整的规模化个性定制产业体系和发展生态。

到 2022 年, 规模化个性定制产业产值翻番, 定制家居行业产值达 1000 亿元。培育形成 5 个示范产业集群, 30 家示范企业, 20 个名品名牌, 成为世界先进、国内领先的规模化个性定制产业创新策源地、应用示范地、产业集聚地, 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定制之都”。

(二) 发展重点, 着重梳理了五大行业领域。

1. 定制家居。

重点实现销售设计网络化、生产排程数字化、制造执行信息化、流程管理智能化, 通过以数据流为驱动, 打通各关键环节, 提升主要工序制程一次直通率至 99.5%, 实现线上、线下与前端、后端全面协同的全价值链的规模化个性定制。

2. 汽车。

支持汽车用户个性化需求管理与定制服务平台、个性化组合的产品模块化设计平台建设, 重点建设支持汽车整车规模化个性定制的柔性高效生产线, 建成汽车智能工厂, 实现汽车产品的规模化个性定制与智能化生产。

3. 时尚服饰。

在服装、珠宝、皮具等行业, 促进关键定制技术的集成创新, 建设整合消费者、设计师、智能工厂、物流配送服务商和支付结算提供商等多方参与的云平台, 打造优势互补、通力协作、资源高效配置的产业新生态。

4. 智能终端。

推动 C2M 模式在智能机器人、电子信息等各行业的普及。搭建面向智能产品个性化定制需求获取、产品设计、产品制造、营销与服务的全生命周期规模化个性定制平台, 实现定制产品全生命周期各个环节信息交互的智能化串联。

5. 专业服务。

增强软件开发和信息服务企业综合服务能力, 加快发展软件、信息技术、业务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流程和知识流程外包服务，重点推动数字服务定制快速发展。围绕建设检测服务强市、提高产品检测、计量检测、医学检测等高技术服务能力。提升定制服务技术和知识含量，重点强化规模化个性定制产业的技术支撑能力。

(三) 重点任务。分为五大行动，十二点任务。

1. 企业发展壮大行动。

①引进龙头企业。积极引进规模化个性定制产业链龙头企业和行业领先企业。达到总部企业认定标准的，按照《广州市促进总部经济发展暂行办法》给予奖励。重点项目“一事一议”。

②培育本地企业。实施“定制之都”示范工程，开展标杆示范企业培育工作，评选认定一批规模化个性定制示范企业。对示范企业符合条件的技术改造项目和轻资产项目给予扶持。

2. 产业创新发展行动。

③构建“广州定制”标准体系。对主持或参与相关标准制定的企业，给予奖励。加快推广《规模化个性定制产品通用规范》《规模化定制评价规范集成家居》《定制家居产品人造板定制衣柜》等国际领先的团体标准。

④提升设计研发能力。支持建设企业工业设计中心和研究院，对符合条件的项目给予补助扶持。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在国内外布局研发设计中心和分支机构。

⑤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和支持。对单位和个人，获得相关规模化定制国内外发明专利权和PCT专利申请的，按照《广州市专利工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给予奖励。设立“广州定制”品牌库，对涉及品牌库企业的知识产权侵权行为，加大打击和索赔力度。

3. 工业互联网赋能行动。

⑥促进高端工业软件和工业互联网平台创新发展。加大力度支持研发设计、柔性排产、供应链管理高端工业软件和工业互联网平台的研发和试验验证，择优支持一批高端工业软件和平台类项目。

⑦推进行业标识解析节点建设。依托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国家顶级节点（广州），在定制家居、服装等重点规模化个性定制行业，推动一批行业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建设和运营，对取得良好应用效果和显著社会效益的节点建设项目给予补助。

⑧建设线上产业集群。支持工业互联网平台整合产业链上下游企业资源，打造

产业集群线上公共服务平台，推动集群企业数字化转型。对应用效果显著的产业集群项目给予补助。落实广东省“上云上平台”政策，支持工业企业应用工业互联网服务向规模化个性定制转型。

4. 产业集群提升行动。

⑨推进一批总部与体验中心建设。在中心城区打造规模化个性定制企业总部经济产业园，推进琶洲定制家居总部大厦等建设。对符合条件的集聚区和体验中心，优先纳入市重点建设项目。

⑩打造一批规模化个性定制生产基地。推动规模化个性定制生产基地建设，符合条件的园区优先享受广州市提质增效产业园扶持政策。

5. 产业生态构建行动。

⑪搭建公共服务平台。建立广州“定制之都”集中展示门户和面向中小企业的定制化服务转型公共服务平台，为企业提供相关应用服务和技术支撑。

⑫打造品牌国际影响力。鼓励机构举办规模化个性定制活动，打造广州“定制之都”活动品牌。鼓励“走出去”，参加相关国际性展会。

（四）保障措施。

1. 组织保障。建立广州市“定制之都”建设协调小组，健全市规模化个性定制产业发展部门间工作协调机制，推动建立广州规模化个性定制产业联盟。

2. 资金保障。在现有专项资金中扶持“定制之都”建设相关项目；依托广州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基金等各类基金，支持规模化个性定制企业发展；鼓励金融机构、社会资本开展新型金融服务，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3. 扩大宣传影响。加大舆论宣传力度，组织各类媒体加强宣传，擦亮广州“定制之都”城市品牌，营造推动规模化个性定制产业发展的良好氛围。

三、关键词诠释

（一）规模化个性定制：依托工业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通过个性化设计、柔性化生产、智能化服务满足用户需求、降低企业成本，提高生产效率，是产业变革和消费升级的重要趋势。

（二）工业互联网：是指互联网和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工业系统全方位深度融合所形成的产业和应用生态，是工业智能化发展的关键综合信息基础设施。其本质是以机器、原材料、控制系统、信息系统、产品以及人之间的网络互联为基础，通过工

业数据的全面深度感知、实时传输交换、快速计算处理和高级建模分析，实现智能控制、运营优化和生产组织方式变革。

（三）工业互联网平台：指面向制造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需求，构建基于海量数据采集、汇聚、分析的服务体系，支撑制造资源泛在连接、弹性供给、高效配置的工业云平台。其本质是在传统云平台的基础上叠加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通过构建精准、实时、高效的数据采集体系，建设包括存储、集成、访问、分析、管理功能的使能平台，实现工业技术、经验、知识的模型化、软件化、复用化，以工业 APP 的形式为制造企业提供各类创新应用，最终形成资源富集、多方参与、合作共赢、协同演进的制造业生态。

（四）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工业互联网标识通过赋予每一个产品、零部件、机器设备唯一的“身份证”，实现全网资源的灵活区分和信息管理。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类似于互联网域名解析，可以通过产品标识查询储存产品信息的服务器地址，或者查询产品信息以及相关服务。

四、解读方案

（一）解读途径。一是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官方网站的“政策解读”栏目集中公布文件解读方案，并纳入政府信息公开目录；二是利用“广州工信”客户端，政务微信、微博等移动平台广泛公布；三是利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重点项目（企业）服务组工作机制，深入企业公布。

（二）解读形式。主要以书面解读为主，并采用政策宣讲、座谈会、印发政策文件资料等多种形式为辅。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广州市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广州市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是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载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规定，在《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创刊于1949年12月，曾用刊名《广州市政》《广州政报》。自创办以来，《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挥了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作用。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行方式为免费赠阅，赠阅范围包括广州市直机关，各区政府，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居委会、村委会，广东省内各大专院校，广州市内中小学校，重要交通枢纽，各级图书馆等。《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在广州市政府门户网站“广州市人民政府”（<http://www.gz.gov.cn>）设置专栏刊登，并开设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微信小程序、公众号，公众可登录网站或扫描下方二维码查阅。



主 管：广州市人民政府	国内刊号：CN44-1712/D
主 办：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邮政编码：510032
编辑出版：广州政报编辑部	地 址：广州市府前路1号市政府5号楼211室
编辑部主任：李 妍	电 话：83123138 83123238 83123438 (FAX)
责任编辑：梁 捷	网 址： http://www.gz.gov.cn
赠阅范围：国 内	印 刷：广州市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